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根据工作进度，经申请，公司决定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08 月 30 日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